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专项勤务辅警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安龙县公安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本次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共84名，主要为公安机关日常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具体招聘岗位详见《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职位表》（附件1）。

（一）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6.报考年龄为18周岁以上（2007年10月24日及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9年10月30日及以后出生），以上日期均含当日；

7.报考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报考的，其学历条件可以放宽至高中<含中专>，但入职后五年内应当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取得的，聘用期满后不予续聘；

8.男性身高需达165cm及以上，女性身高需达155cm及以上；

9.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2.受过司法拘留、行政拘留的；

3.因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4.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因严重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5.本人或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6.本人家庭成员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9.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

10.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程序及方式

本次招聘按照发布公告、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与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00至2025年10月30日17:00，报考者通过“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招聘简章”内指定二维码进入报名APP，按照提示的程序注册、填写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提交的报名材料不再审核。



（二）网上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须在报名期间通过APP进行报名，每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

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毕业证书；

（2）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身份证）正反两面；

（3）近期正装免冠彩色证件照（jpg格式、30KB以上且小于300KB）。

报考者注册登录的账号是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在线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查询依据，请确保账号准确无误并妥善保管。报考者因身份信息填写错误、照片模糊变形、未按时提交报名信息等原因，导致网上资格审核未通过或后续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等问题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网上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由安龙县公安局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对照本公告和职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对已经提交的报名申请在24小时内审核确认报考人员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对照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提示报考人员重新上传照片。资格初审不合格人员，在报名期间可重新提交报名申请。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有误的，须于10月30日17:00前由本人向安龙县公安局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安龙县公安局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其他信息有误的，如未影响报考资格不再进行信息修改。

2025年10月30日17:00前，已提交报名申请但由于报名表信息不完整、错漏、照片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导致初审未通过的人员，重新提交申请仍未审核通过的，不得再修改任何报名信息，视为报名失败。

报考者可于报名开始次日起的每天上午9:30进入报名APP查询各职位报名人数，供填报职位时参考。

报考人员应准确留下联系电话，保持通讯畅通。

（四）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者于11月6日9:00至11月9日8:00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笔试准考证。网上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达不到3:1比例的职位，该职位招聘计划予以减少或取消，对减少、取消的职位在“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布。职位招聘计划减少的，该职位的报考者不得进行职位调整。职位招聘计划取消的，由报考者本人提出改报符合其他职位条件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改报。改报职位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17:00前。

三、笔试

（一）笔试内容

笔试由综合知识测试和专业能力素质测试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时事政治、公安基础知识、常用法律法规知识及公文写作等。采取闭卷统一考试，卷面成绩满分100分。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5年11月9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安龙县（具体考点详见笔试准考证），报考者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与报名时一致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参加考试。

（三）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在“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四、资格复审

（一）资格复审对象

根据同一职位报考者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该职位资格复审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3:1比例以内（含3:1）的人员确定为资格复审对象，同一职位报考者笔试成绩名次末位并列的同时确定为资格复审对象。

1. 资格复审内容

资格复审人员携带以下资料到指定地点现场进行身高测量，身高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资格复审材料如下：

1.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的《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报名信息表》（附件2）。

2.《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3）打印签字并按手印。

3.与报名时一致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报考人员为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的，须提供退役证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在职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

（三）资格复审递补

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的报考者，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该职位空缺人数在递补复审期内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资格复审期间，24小时内通过电话联系累计三次均无法联系到复审递补人员的，视为递补人员自动放弃。资格复审时间、地点详见在“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资格复审公告。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条件不符的，取消应聘资格。

五、体能测评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全部进入体能测评。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4。体能测评采取合格制，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体能测评成绩现场公布，由考生签字确认。对测评项目结果有异议或举报事项的，应在该项目测评结束后当场向监督员提出，对事后再提出异议或举报的不予受理。

体能测评时间、地点详见在“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体能测评公告。

六、面试

体能测评合格者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面试者思想政治素质、综合分析能力、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职业认同等方面内容。面试分值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合格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面试成绩现场公布，由考生签字确认。

面试人员名单、时间、地点详见“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的面试公告。

七、总成绩计算

笔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都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面试结束2个工作日后通过“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查询总成绩及进入体检考察环节等相关信息。

八、体检及政治考察

面试结束后，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总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者优先），按单个职位招聘计划人数1:1确定体检、政治考察对象。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者自理。报考者出现体检项目不合格，可以申请复检一次，最终以体检医院出具的复检结果为准。政治考察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等原因产生的职位空缺，从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在“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体检公告。

九、公示及聘用

体检、政治考察均合格的人员，在“安龙警方”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参加岗前培训并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十、补充聘用

为提高招聘工作效率和满足工作需要，安龙县公安局将根据辅警空缺情况适时统一组织补充聘用工作。对因报考者放弃聘用、聘用后离职、违法违纪等原因产生空缺的，在下次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公告发布前，可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经体检及政治考察合格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补充聘用期间，24小时内通过电话联系累计三次均无法联系到递补人员的，视为递补人员自动放弃。

十一、薪酬待遇

薪酬按照现行专项勤务辅警相关标准执行，由于岗位工作强度较大，需长期加班，发放相应勤务补贴。按规定统一购买“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试用期2个月（含岗前培训），期间按照试用期标准发放工资。工资标准根据安龙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及上级政策等进行动态调整。

本招聘公告及未尽事宜由安龙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859-5228224

特别提示：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如发现以上情况，请向相关部门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共同维护良好考试环境。

附件：1.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职位表

2.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报名信息表

3.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4.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安龙县公安局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1

|  |
| --- |
| 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职位表 |
| 招聘单位 | 招聘职位及代码 | 招聘计划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报考条件 |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1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男性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2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男性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3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男性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4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男性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5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男性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6 | 6 | 高中（中专）及以上 | 不限 | 1.限男性报考；2.限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7 | 7 | 高中（中专）及以上 | 不限 | 1.限男性报考；2.限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8 | 7 | 高中（中专）及以上 | 不限 | 1.限男性报考；2.限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09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女性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10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女性报考 |
| 安龙县公安局 | 勤务辅警11 | 8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限女性报考 |

附件2

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专项勤务辅警报名信息表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服兵役年限 |  |
| 户籍所在地 |  | 现家庭居住地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具体名称 |  | 毕业院校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年限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业（从业）资格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紧急联系电话 |  |
| 是否满足该职位要求的其他报考条件 |  |
| 主要简历 | 20XX年-20XX年 | XXXX中学 |
| 20XX年-20XX年 | XXXX大学/学院 |
| 20XX年-20XX年 | XXXX单位 |
| 报考职位及代码 |  |
| 报名信息确认栏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若有虚假、遗漏、错误，责任自负。签名： |
| 原单位意见 |   提供单位证明或单位公章20 年 月 日(盖章) | 招考单位初审意见 | 审查人签字：20 年 月 日(盖章) | 招考单位复审意见 | 审查人签字：20 年 月 日(盖章) |

注：1.报名成功的考生须打印备用。

2.“职业（从业）资格证”：如执业医师资格证、具有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

附件3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自愿报考安龙县公安局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的 岗位（职位代码 ），我已仔细阅读《安龙县公安局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项勤务辅警公告》及相关附件，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和执行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

二、真实、准确地填写并提供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变造相关报考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

四、本人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五、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聘环节，不无故放弃或中断。

六、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时 间：

附件4

|  |
| --- |
| 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
| 女子组 |
| 项目 | 合格标准 |
| 30岁（含）以下 | 31岁（含以上） |
| 800米跑 | ≤ 5′20″ | ≤ 5′30″ |
| 男子组 |
| 项目 | 合格标准 |
| 30岁（含）以下 | 31岁（含以上） |
| 1000米跑 | ≤ 5′25″ | ≤ 5′35″ |